

臺北市政府 95.04.07. 府訴字第 095740840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註銷低收入戶資格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12 月 22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428345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接受本市 94 年度低收入戶總清查，經本市南港區公所初審後列冊以 94 年 12 月 12

日北市南社字第 094320290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不動產超過新臺幣（以下同）500 萬元之法定標準，乃以 94 年 12 月 22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428345

00 號函核定，自 95 年 1 月起註銷其低收入戶資格，並由本市南港區公所以 94 年 12 月 29 日北

市南社字第 09432063500 號函轉知訴願人。訴願人不服，於 95 年 1 月 2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社會救助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前項所稱最低生活費，由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當地區最近 1 年平均每人消費支出百分之六十定之，並至少每 3 年檢討 1 次；直轄市主管機關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第 1 項所稱家庭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其金額應分別定之。……」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前條第 1 項所稱家庭，其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一、配偶。二、直系血親。三、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兄弟姊妹。四、前 3 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第 5 條之 1 規定：「第 4 條第 1 項所稱家庭總收入，指下列各款之總額：一、工作收入，依下列規定計算：（一）依全家人口當年度實際工作收入並提供薪資證明核算。無法提出薪資證明者，依最近 1 年度之財稅資料所列工作收入核算。（二）最近 1 年度之財稅資料查無工

作收入，且未能提出薪資證明者，依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每人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三）未列入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者，依中央主計機關公布之最近 1 年各業員工初任人員平均薪資核算。（四）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依基本工資核算。但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失業者，其失業期間得不計算工作收入，所領取之失業給付，仍應併入其他收入計算。二、動產及不動產之收益。三、其他收入：前 2 款以外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前項第 3 款收入，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低收入戶得向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生活扶助。」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90 年 09 月 0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三）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94 年 10 月 12 日府社二字第 094042689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 95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家庭財產金額暨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公告事項：本市 95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定為.....家庭財產之不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土地房屋價值不超過 500 萬元。.....」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全家兩位重殘人口的生活起居全賴越籍配偶照料，生活依靠榮家給與及殘障津貼每個月總共約 16,000 元，多年來不曾擁有土地及房屋，所以對於被註銷低收入戶資格提起訴願。

三、卷查本件原處分機關依首揭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查認訴願人全戶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為訴願人及其母親、配偶、長子、長子之生母共 5 人，依 93 年度財稅資料核計，訴願人全戶不動產價值明細如下：

- （一）訴願人及其配偶○○○、長子○○○，無任何不動產。
- （二）訴願人母親○○○○，有房屋 1 筆，評定價格為 356,600 元。
- （三）訴願人長子之生母劉○○，有土地 8 筆，公告現值合計為 4,389,819 元，另有房屋 1 筆，評定價格為 549,800 元。上開不動產價值合計為 4,939,619 元。

綜上，訴願人全家 5 人之土地及房屋價值為 5,296,219 元，超過法定標準 500 萬元，此有 95 年 2 月 16 日列印之 93 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及訴願人全戶戶籍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

。是原處分機關自 95 年 1 月起註銷其低收入戶資格，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全家兩位重殘人口的生活起居全賴越籍配偶照料，生活的依靠是榮家給與

及殘障津貼每個月總共約 16,000 元，多年來不曾擁有土地及房屋等節。按首揭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低收入戶所稱家庭，其應計算人口範圍包括直系血親，是原處分機關乃將訴願人之母親及訴願人長子之生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經查依卷附財稅資料顯示訴願人之母親○○○○名下有房屋 1 筆及訴願人長子之生母○○○名下土地 8 筆及房屋 1 筆，因其家庭不動產價值超過法定標準，已如前述，是尚難為有利於訴願人之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5 年 4 月 7 日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

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